

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

一、 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陳克玲										英文姓名 (同護照留存之英文姓名)	CHEN KO LING (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日期 (公司成立日期)	西元	1977	年	3	月	20	日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開戶)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註冊地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二)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電子郵件信箱	webservice@ftffund.com.tw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聯絡電話	公：(02) 2781-9599 分機 8888 住家：(02) 2000-1234 傳真：()										行動電話：0900-000-000										
戶籍地址(公司註冊登記地址)	106-90 台北縣(市) 大安鄉(區) 忠孝東路(街) 四段 巷 弄 87 號 12 樓之										(如填寫本欄資料與檢附文件不符，概以檢附文件為主)										
公司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內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公司註冊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二、申請開放之服務項目(一、境內基金 二、境外基金)【可複選】
(請注意所勾選的服務項目所需填寫的相關表單，若資料不完整或未勾選服務項目，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無法生效)

(一) 境內基金：

- 綜合理財戶：提供您可同時使用正本、網際網路、傳真交易等功能。請務必填寫下列3.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台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台幣買回匯款指定帳戶」(限填二個)、「台幣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請另填附「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台幣扣款申購基金。註：請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日後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如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如需另行寄發書面文件，請勾選 收取書面交易確認單 收取書面投資對帳單 收取書面配息通知書。
-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僅限正本及傳真辦理申購、買回及轉購事宜(定期定額限正本辦理)並請填寫下列3.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台幣買回匯款指定帳戶」及「台幣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始能生效；如授權正本或傳真交易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請務必填寫下列3.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台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並請另填附「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如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如欲辦理申購交易之申購價金採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扣款者，請留存「外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限兆豐銀行)，並請另填附「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扣款申購基金。
-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帳號請靠左填寫，空白不需補"0")

台幣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華南 銀行	民生 分行	帳 號	1	6	2	4	2	2	8	8	7	7	8	6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	郵局 銀行	支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	台北 郵局	支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1	1	1	5	6	2	6	5	5	1	1	6	8
外幣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限填一個帳戶)	郵局 銀行	支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限 兆豐銀行	兆豐銀行	國外部分行	帳 號	0	0	7	8	8	8	8	9	9	9	9	9		
約定買回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兆豐銀行	國外部分行	帳 號	0	0	7	8	8	8	8	9	9	9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																	

(二) 境外基金：

- 綜合理財戶：提供您可同時使用正本、網際網路、傳真交易等功能。請務必填寫下列3.境外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交易指定扣款帳戶」、「約定買回帳戶」並請填附「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註：請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日後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如需另行寄發書面文件，請勾選 收取書面交易確認單 收取書面投資對帳單。
-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僅限正本及傳真辦理單筆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宜(定期定額限正本辦理)。請務必填寫下列3.境外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交易指定扣款帳戶」、「約定買回帳戶」並請填附「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註：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註：若無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者，基金下單交易則只能以匯款方式交易。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 <http://www.FTFT.com.tw>

(註):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1. 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中國信託、華南、台新、永豐、第一、兆豐、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彰化銀行」等九家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 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即可使用臺幣及外幣扣款。
2.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集保款項收付機構「郵局」者: 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 即可使用臺幣扣款。
3.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非上述」集保款項收付機構者: 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即可使用臺幣扣款。

3. 境外基金約定帳戶資料 (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帳號請靠左填寫, 空白不需補"0")

台幣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1.	華銀 銀行	民生 分行	帳 號	1	6	2	4	2	2	8	8	7	7	8	6
	約定買回帳戶	郵局 銀行	支局 分行	局 號 帳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1.																
外幣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2. 綜合外幣帳戶 (註)	華銀 銀行	民生 分行	帳 號	1	6	2	4	2	2	8	8	7	7	8	6
	外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	分行	帳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 (幣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2.																
銀行 SWIFT code: _____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人確認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已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

1. 貴公司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係為以下特定目的: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 (2)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之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3)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 FATCA)、相關跨政府協議、基金註冊地政府之規定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而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及財務細節予國內外稅務機關及境外基金機構的行為)
2. 貴公司所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類別:
 - (1)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
 - (3)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 (4) 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5) 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 視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其利用期間為該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 本國及貴公司所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國。
 - (3) 對象: 本公司、系列基金銷售及代收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包含所屬集團之關係企業及指定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包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特定目的內之委外作業機構、主管機關、法院、其他依法有查詢權或調查權之機關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4) 方式: 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本人就貴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 但依法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但本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而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但依法為貴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本人之請求而為之。
 本人行使以上權利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貴公司, 但屬於基金受益人之資料者, 為保障本人權益, 應以貴公司規定之申請書提出。
5.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但若拒絕提供, 貴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四、個人資料為行銷之利用 (如未勾選, 則視為不同意)

1.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收到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之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但本人日後得隨時通知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欲了解您的權益, 請閱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理財網隱私權保護政策。)
2.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得將本人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個人資訊)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 且貴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 可隨時通知貴公司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消之。(註: 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 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免付費電話 0800-885-888。)

五、受益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以下方之原留印鑑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如簽章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記錄不符, 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
2.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填具「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及簽章(簽名或蓋章)者, 即代表並聲明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定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份且非代替或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也代表開戶人瞭解: 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 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 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 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3.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全部內容, 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 並已自行影印留存。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下方之原留印鑑欄, 以茲前述聲明無訛。

六、注意事項

1. 本開戶資料應由受益人自行以正楷填寫, 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若您在文件上有任何塗改, 請務必於塗改處簽章(須與原留印鑑同), 倘若塗改於右方受益人原留印鑑處, 為維護您的權益及交易安全, 需請您使用另一份新的「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重新填寫。
2. 本開戶資料均由受益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此資料未經受益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也不影響受益人未來之投資決定。
3. 境內/外基金約定自動扣款帳戶、買回匯款指定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於必要時得請受益人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七、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該原留印鑑章將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故請確認印鑑能清楚辨識字體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啟用日期: _____

銷售機構填寫	銷售機構代號及業務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驗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無誤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函證或電話確認影本與正本無誤簽章(法人僅限函證)
--------	---------------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	-----	-----	-----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背面)

存摺、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